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 調任首席董事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押後特別事項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大會」）的投票結果。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自今日起調任現任臨時獨立首席董事孫茅先生為首席董事。牛奔先生自今日起獲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大會上，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資料通函」）所載的以下事項，該通函可在本公司於 SEDAR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 的公司資料查閱：

- 委任特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本年度的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薪酬；
-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人數為八名；及
- 選舉王首高先生、陳志偉先生、赫英斌先生、李曉霄先生、牛奔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為本年度的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就選擇董事而言，由管理層建議及於通函內載列的以下八名提名人均為本公司董事，直至下次股東年會或有關人士之繼任者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有關結果如下：

陳志偉	贊成：	64,941,161 (99.88%)
	棄權：	77,199 (0.12%)
赫英斌	贊成：	65,009,649 (99.99%)
	棄權：	8,711 (0.01%)
李曉霄	贊成：	64,941,161 (99.88%)
	棄權：	77,199 (0.12%)
牛奔	贊成：	64,941,161 (99.88%)
	棄權：	77,199 (0.12%)
權錦蘭	贊成：	65,009,649 (99.99%)
	棄權：	8,411 (0.01%)
孫茅	贊成：	65,009,649 (99.99%)
	棄權：	8,411 (0.01%)
王首高	贊成：	64,941,161 (99.88%)
	棄權：	77,199 (0.12%)
姚聞	贊成：	64,940,511 (99.88%)
	棄權：	77,849 (0.12%)

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南戈壁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規定。因此，本公告並無載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具體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牛奔先生（「牛先生」）33歲，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牛先生現任中投海外直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海外」，為中國投資責任有限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副總裁，負責評估金屬和採礦業的投資機會以及中投海外在該等領域現有投資組合資產的管理。於2019年加入中投海外前，牛先生曾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高級經理，負責該公司海外礦業策略、商品分析和採礦業併購。透過彼在中國五礦

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積累的經驗，牛先生對全球礦業發展趨勢、商品吸引力和投資機會選擇等方面建立了廣泛了解。

牛先生自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牛先生分別確認 (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 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iv) 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牛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就牛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而言，當中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惟牛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延續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維持現時公司董事薪酬一致，牛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和福利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成嵐女士（「**成女士**」）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會議結束後，成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健康、環境、安全和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於緊接大會前，本公司知悉其中一名最大股東由於在向相關香港中介提交指示表格時遇到技術困難而未能於投票截止時間前就其股份作出投票。有鑒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本公司在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定義見資料通函）未能得到批准的情況下可能遭致的後果，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做法為押後大會及延長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以向股東提供更多時間就彼等之股份對批准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因此，於完成年度業務事宜後，大會押後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溫哥華時間）假座加拿大大成律師事務所，地址為 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舉行（「**經押後大會**」）。

因此，已登記及無登記股東將繼續有權按照資料通函所載的詳細指示就彼等之普通股對批准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惟不能對已於大會批准的年度業務事宜進行投票）

並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彼等出席經押後大會，直至經押後大會開始前一小時。釐定有權於經押後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保持不變，為 2019 年 4 月 8 日。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溫哥華時間）（即 201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AST Trust Company (Canada)，方可由委任代表就批准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19年5月30日

香港，2019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首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